

证券代码：300387

证券简称：富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0

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6年5月19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或等值外币，并由公司及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68,000万元（含等值外币）的担保额度，其中，公司根据持股比例为控股子公司康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欣生物”）提供贷款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其他股东承诺提供同比例担保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的申请期限和担保额度的授权期限均为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

二、担保进展情况

鉴于近日康欣生物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雄楚支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雄楚支行”）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公司需就该合同项下授信业务提供担保。为此，公司及康欣生物其他股东分别与华夏银行雄楚支行签署

了《最高额保证合同》。

康欣生物为公司持股 80%的控股子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公司按持股比例为其提供 8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康欣生物其他股东亦按同比例提供相应担保。

本次担保属于公司已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范围，且担保金额在股东会审议通过的额度和授权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三、《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保证人：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债务人：康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债权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雄楚支行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800 万元

6、保证期间：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三年，起算日按如下方式确定：（1）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早于或同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保证人对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2）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晚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保证人对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前款所述“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包括主合同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的情况下，每一笔债务到期之日；还包括依据法律或主合同约定的债权人宣布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之日。

7、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上述范围中除本金外的所有费用，计入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范围，但不计入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累计且尚存续的担保总额为 25,58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17.54%。

以上担保均为公司与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等情况。

五、备查文件

《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13 日